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彭泉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柒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

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十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